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8〕8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各省驻粤团工委，各系统青联：

近日，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要求各地各单位申报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积极推荐参评人选，各地各单位可推荐1名个人和1个集体，团省委将汇总推荐名单，研究后确定我省推报的最终名单。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沟通，广泛听取广大青年和群众的意见，努力扩大推荐

工作的范围。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注重推荐 35 周岁以下的、由团委系统逐级推荐的（发现的）优秀青年。要广泛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推荐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集体由团省委确定最终推报名单后在省级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各地各单位要于 2018 年 3 月 6 日 17:00 前将推荐人选和集体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材料报到团省委组织部。人选材料包含推荐人选申报表、政审材料、事迹材料原件（2000 字以内）、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有关照片、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人选信息汇总表、其他要求考察材料。集体材料包含推荐集体申报表、事迹材料原件（2000 字以内）、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有关照片、集体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和集体公示材料的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报送材料请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提交，如逾期不报、材

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陈健彬 何伟强

联系电话：020-87185617 87195617（传真）

电子邮箱：gd54jz@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510080）



2018年2月27日

关于申报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直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国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联发〔2010〕2号），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8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8年5月1日—2004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4.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各省级团委、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提名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二、申报程序和手续

申报人选由省级团委、青联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共同提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各省级团委、青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广泛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在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

各省级团委、青联负责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附件2），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中国青年五四奖

章集体”申报表》（附件3），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请将申报人选（集体）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和公示证明材料一式2份报团中央组织部(机关党委)。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附件：1. 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2. 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 第22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附件 1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3	江 西	2	陕 西	3
天 津	2	山 东	3	甘 肃	2
河 北	3	河 南	3	青 海	2
山 西	2	湖 北	3	宁 夏	2
内 蒙 古	2	湖 南	2	新疆(含兵团)	3
辽 宁	3	广 东	3	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	3
吉 林	2	广 西	2	铁 道	2
黑 龙 江	3	海 南	2	民 航	2
上 海	3	重 庆	3	中直机关	2
江 苏	3	四 川	3	国家机关	3
浙 江	3	贵 州	2	中央企业	3
安 徽	3	云 南	2	中央金融	2
福 建	2	西 藏	2		

说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或归国留学青年人选；河北、辽宁、中央企业申报人选中，须含 1 名工人人选；黑龙江、安徽、河南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农民或新生代农民工人选；中央国家机关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 1 名科技工作者人选。

附件 2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奖 励 表 彰 情 况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3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附件 4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有序开展，各省级团委、青联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 30.

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3.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 1）。

4. 省级团委在申报人 2000 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5.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申报名额不占《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的名额，不是必须申报项目。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6. 省级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附件 2）。省级团委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7.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白色或蓝色背景，分辨率 350dpi，文件大于 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电子版，大于 100kb，jpg 格式文件。）。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电子版，大于 100kb，jpg 格式文件）。

8.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将本地（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附件 3）报至团中央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附件：4-1.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2.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4-3.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信息汇总表

4-4.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附件 4-1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 部 划 门 生 意 育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安 意 部 见 门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在 单 单 位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工商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全 生产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环保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 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附件 4-2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学 历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主要社 会 兼 职	获得省部级及 以上级奖项、 荣 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 微博等)	界 别	备 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件 4-3

第 22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集体名称	集体 人数	团员 数	35 岁以 下青年 数	35 岁以 下党员 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主要事迹（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 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 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事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1. 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申报表。
 2. 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政审材料。
 3. 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人选主要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 “民主党派成员” 或 “无党派人士” 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7.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考察表。
 8. 第 22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
 9.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
-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第 1、第 3、第 8、第 9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